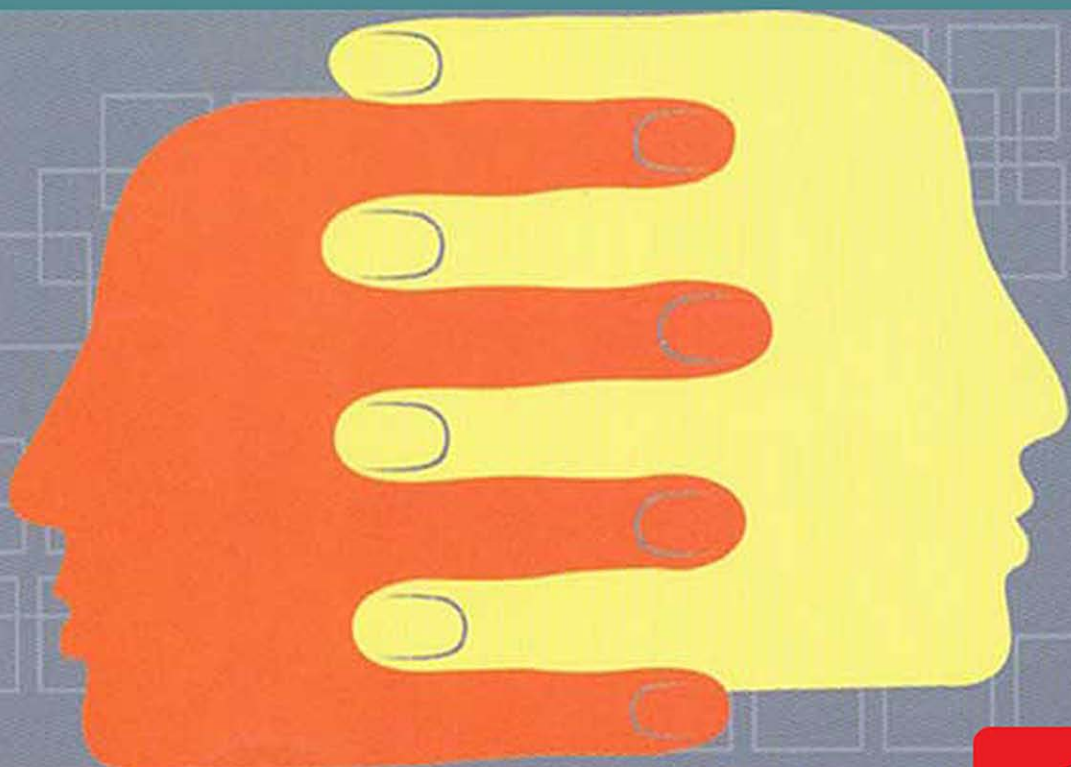


# 四川农村改革40年

杨秀彬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四川农村改革 40 年 / 杨秀彬主编. — 成都: 四川  
人民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220-11214-0

I. ①四… II. ①杨… III. ①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四川 IV. ①F327. 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18 ) 第 293711 号

SICHUAN NONGCUN GAIGE SISHI NIAN

## 四川农村改革 40 年

杨秀彬 主 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内文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江 澄 谢 寒  
张 科  
戴雨虹  
吴 玥  
李 剑

出版发行  
网 址  
E-mail  
新浪微博  
微信公众号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四川人民出版社 ( 成都槐树街 2 号 )  
<http://www.scpph.com>  
[scrmcbs@sina.com](mailto:scrmcbs@sina.com)  
@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 028 ) 86259624 86259453  
( 028 ) 86259624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mm×240mm  
14  
180 千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0-11214-0  
58.00 元

■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 028 ) 86259453

## 前 言

2018 年是我国农村改革 40 周年。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历程中，四川作为农业大省，敢为人先，积极探索，锐意进取，在很多方面可圈可点，为全国做出了积极贡献。不忘过去，才能更好地走向未来。在农村改革 40 周年之际，编辑出版《四川农村改革 40 年》，对历史进行回顾，对经验进行总结，就是要给“三农”战线的同志提供一份历史资料，让大家能够从较长的历史视角去看待和理解农村改革，更好地把握从事“三农”工作的历史方位。

这本书包括三篇文章和大事记。曲木史哈同志的文章，对四川农村改革 40 年的历程、成就和经验做了全面回顾和总结，对新时期的农村改革工作做了展望。杨秀彬同志的文章，就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内涵，推动“统分结合”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做了深刻阐述。赵文欣同志的文章，回顾了四川农村改革初期的峥嵘岁月，并就下一步农村改革的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阐述了观点。大事记则全面梳理了 40 年来四川农村改革方面出台的重要文件、召开的重要会议、举行的重要活动和发生的重大事件。三篇文章和大事记，基本上把四

川农村改革40年的历程，用粗线条勾画呈现出来了。

在大事记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省委办公厅和省直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赵文欣、舒维双、张宁、杨忠好等老领导的指导帮助。此外，《四川省志·中共志·农村工作篇》和《中国农业全书·四川卷》两本书，为编写大事记提供了重要的历史资料。如果没有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要在年内完成大事记的编写将非常困难。在这里，对大家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辑出版用了将近一年时间。虽然我们做了很大努力，但是由于水平有限、不够专业，再加上时间跨度大、资料缺失等原因，难免有所遗漏和错谬。在此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12月**

# 目 录

• 四 川 农 村 改 革 40 年 •

- 001 前 言
- 001 四川农村改革 40 年回顾与展望 / 曲木史哈
- 027 关于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内涵 推动“统分结合”  
适度规模经营的思考与实践 / 杨秀彬
- 037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 赵文欣
- 049 四川农村改革 40 年大事记 (1978—2018)

# 四川农村改革 40 年 回顾与展望

曲木史哈

40 年前，农村改革拉开了我国改革的序幕，开启了波澜壮阔的历史变革。四川作为邓小平的故乡和农业大省，在农村改革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总结回顾四川省农村改革的风雨历程、成就经验，谋划展望新时期的农村改革任务，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一、40 年的风雨历程

40 年中，四川省农村改革可圈可点的事情很多，这里我仅从制度构建的角度，重点回顾以下十个方面。

### （一）建立家庭承包责任制

“文化大革命”以后，四川省就着力恢复农村过去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突出一个“包”字。从 1977 年开始，就把大寨式评工记分制逐步改为定额评分制。1978 年 2 月，中共四川省委明确提出生产队可以组织作业组，实行定额管理，建立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质量、定工分、超产奖励的“五定”生产责任制。10 月，省委派出工作组对广汉县

金鱼公社实行“分组作业、定产定工、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进行了认真总结，并以省委办公厅工作简报的形式发出，并向各地推广。这是四川省发出的第一个突出“包”字（包工包产到作业组），并要求全面推广的文件。

1979年3月15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登了甘肃省署名张浩的读者来信，对河南洛阳地区搞包产到组提出异议，该报编者按语批判了包产到组和分田到组的做法。这引起了四川省农村的强烈震动，许多干部群众怀疑中央政策是否要变。对此，省委及时发出电话指示，明确宣传中央政策没有变，指出“在坚持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实行‘五定一奖’‘三定一奖’或包产到组等办法，都是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的方法”，并且强调“《人民日报》指出有的地方改变生产队所有制问题，在四川是个别情况，应正面宣传、加以引导”。省委的指示稳定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情绪，保证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健康发展。当年7月，四川省实行分组作业、包产到组责任制的生产队达到30多万个，占生产队总数的57.6%。

11月，省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使生产队逐步富裕起来的意见》，提出要尊重生产队在生产、经营、管理、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少数后进队和穷队可以实行包产到作业组搞“四固定”<sup>①</sup>；生产队一些多种经营项目，可以包产到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员；有条件的生产队还可以划出一部分零星、边远或瘦薄地，按常年产量包到户经营。这是省委第一次在正式文件中提出“包产到组”和“包产到户”。之后，不少地方便出现了“包产到户”和“水统旱包”等责任制。1981年2月，

---

<sup>①</sup> “四固定”指以土地改革确权和农业合作化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水面、草原）、牲畜、农具、劳动力进行统一调整和固定。“四固定”即劳力固定、土地固定、牲口固定、农具固定。

省委召开常委会，专门研究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从实际出发，提出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地区可以分别采取三种不同办法：条件好的地方，主要实行“大田包产到组”；长期贫困落后的地区，放手搞“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中间状态的地区，推广“联产到劳”和“水统旱包”责任制。在贯彻执行中，各地普遍搞起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到当年底，四川省实行以户营为主责任制（包括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联产到劳）的生产队达到了84.4%。

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肯定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1月，省委三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专题座谈了如何完善、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问题，并印发了座谈纪要，明确指出：完善稳定工作的重点应当放在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这两种责任制上。在贯彻省委的指示中，广大群众认为包干到户简便易行，利益直接，“除了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于是各种责任制都向包干到户发展，很快成为四川省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到1984年3月，四川省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达到99.5%，四川省基本上全面实行了包干到户。

## （二）改革人民公社管理体制

为了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推行的新形势，四川省也相应对原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旧体制进行了改革探索。

1979年9月，中共广汉县委在向阳公社进行了政、社工作分开的试点，把公社干部分成3个班子：一是行政班子，二是农副业班子，三是社队企业班子。政、社工作分开后，对农副业、社队企业两个班子的人员，实行年终任务完成情况与工资挂钩考核制度。这一改革，得到了省委的肯定。1980年5月，广汉县委在向阳公社进行人民公社体制改革试点，实行党政分工、政企分开；撤销“广汉县向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恢复

建立“广汉县向阳乡人民政府”，成立工业公司管理企业。随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长、副乡长。1980年6月18日（由于时间久远、档案缺失，挂牌时间还有另外的说法）正式挂上了“广汉县向阳乡人民政府”的牌子，摘下了“广汉县向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牌子。取消人民公社后，该乡成立了中共向阳乡党委、乡人民政府和农工商联合公司；生产大队改为村；生产队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社。这一改革，后来很快在四川省和全国展开，确立了我国农村基层政权的新体制，并载入《宪法》。1983年1月，省委在发出的《发展农村经济的若干政策举措》中要求，在大队、生产队一般不动的前提下，实行政、社分设，以社建乡，选举乡政府。到1984年底，四川省撤社建乡工作基本完成。

### （三）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

1978年以前，国家对绝大多数农产品实行统购、派购和议购，以及奖售、换购和加价收购等政策，农产品由国有单位统一经营。改革开放后，省委、省政府逐步推进了农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

一是改革流通渠道。1980年，省委要求要打破商业部门独家经营的局面，开辟和发展多种流通渠道。从此逐步改变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封闭式统购包销的局面。到1990年，在四川省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营商业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86.9%下降到31.5%，集体商业比重由12.8%上升到34.7%，个体商业比重由0.1%上升到23%，农民直接销售产品的比重由2.8%上升到10%。

二是改革购销制度。1978年以前，国家对农副产品实行统购派购，实行统购派购的产品几乎包括整个农业生产领域，最多时统派购产品达120多个，特别是统死了粮、油、棉。1978年以后，四川省购销体制改革逐步推开，1979年将83个统购派购品类减为43个；1983年又减为18

个；1984 年再减为 9 个；1985 年，取消了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除粮食、油料、棉花、蚕茧、烤烟和甘蔗等少数品种实行合同订购和由专营部门收购外，其他农产品全部放开经营。

三是改革价格机制。从 1979 年起，四川省陆续对粮食、棉花、食油、鲜茧等重要农产品价格进行调整，采取多种形式提高了收购价。从 1985 年起，除粮食、油料、棉花、烟叶和蚕茧等仍由国家定价统一收购外，其他农副产品价格已全部放开。同时，为保护生产者利益，国家对粮食、生猪制定了收购保护价格，建立了储备基金、风险基金和市场调节基金，并实行粮食、食油、食糖专项储备制度，巩固和发展了价格改革的成果。

在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中，由于粮食产品的特殊性和高度依赖单一国有粮食部门垄断粮食购销的制度惯性，粮食购销体制的改革最为艰难和曲折。其改革进程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 年到 1984 年，主要是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从 1979 年开始，省委、省政府对粮油采取提价又加价的双重政策。其中，粮食平均提高统购价格 20%，超计划出售部分再加价 50%；油料统购价平均提高 25%，超计划出售部分加价 50%。1983 年，油菜籽收购价格改为 40% 按统购价、60% 按超购价收购。

第二阶段：1985 年到 1991 年，用合同订购制取代粮食统购制，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的双轨制。1985 年，国家取消了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收购，从此结束了 30 多年来粮食由国家统购的历史。对粮食定价改为 30% 按订购价、70% 按超购价的比例计价收购，同时实行最低保护价收购政策。1987 年以后，省政府又调减了粮食合同订购量，提高了部分粮油收购比例价。之后，又对粮油购销实行了“四管四放”，即：计划内管，计划外放；大品种管大部分，小品种放开；城市销售管，农村销售逐步放开；非农业人口的定量口粮管，其他行业用粮逐步放开。对农民

进城务工、经商或从事其他职业，实行口粮自理。

第三阶段：1992年到1997年，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取消粮食统销和定量供应。1992年省委、省政府决定，除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已经进行粮食改革试点的绵阳市、广汉县等外，四川大部分地区的粮食销售价格、调拨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粮食销售价格放开后，粮票不再流通，对城镇居民食油定量供应的政策也随之取消。1993年，粮票在全国范围退出了历史舞台。1992年底、1993年初又在四川省范围放开了粮食收购价格。在粮价放开的同时，放开粮食经营。

但是1992年、1993年连续两年粮食减产，粮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新的粮食购销体制受到严峻考验。为了扭转粮价放开后放而不管的状况，1994年省委、省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要求，加强了对粮食的宏观调控，要求国有粮食部门必须掌握70%—80%的商品粮源，每年必须保证收购量为100亿斤。1997年，四川粮食流通领域出现严重困难，市场粮价持续下跌，国有粮食企业库存严重积压，出现巨大政策性亏损挂账。为不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省委、省政府作出国有粮食企业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决定，并确定了保护价。这些政策调整对于缓解卖粮难、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粮食购销体制暴露的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国有粮食企业巨额亏损挂账问题，给财政和银行带来沉重包袱，迫切需要进一步改革。

第四阶段：1998年到2004年，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1998年省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启动了新一轮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主要内容是“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三项政策即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顺价销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收购资金实行封闭运行，一项改革即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并决定实行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职能分离。

第五阶段：2004 年以后，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和销售市场。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从 2004 年开始，国家将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和销售市场，实行购销多渠道经营”，标志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精神，出台了改革方案，进一步推动粮食流通体制由定购统销向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购销转变。从 2004 年起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从 2005 年起对稻谷、小麦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从 2007 年起，实行油菜籽临时收储，同时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这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对促进粮食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保护农民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1984 年前称为“社队企业”，大多数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农村手工业和家庭副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84 年中央决定统一改称为“乡镇企业”。1977 年以后，四川乡镇企业迎来了蓬勃发展时期，其间出现了“三个春天”和两次波折。

1977 年 4 月，省委批准组建了“四川省社队企业局”。1978 年省委做出《关于加速发展社队企业的决定》，确定由省长兼任省社队企业局局长，要求各地政府一把手兼任各级社队企业局主要领导；决定将第二轻工业局（以下简称“二轻局”）与省社队企业局合并，把在农村的 5375 个二轻企业和 15 万名职工及 5.4 亿元资产划归人民公社管理。由省委领导同志带领市、地、州、县委书记及省级部门领导 300 多人，赴江苏、上海考察学习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1978 年，四川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 29.17 亿元，比 1976 年增长了 4.2 倍，迎来了四川乡镇企业发展的第一个春天。

1980 年下半年，国务院要求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和整顿。一时间，指责乡镇企业与国营企业“争资金、争原料、争市场”“以小挤大、以土

挤洋、以落后挤先进” “搞乱了物价、冲击了市场”的舆论四起。随后，一系列限制乡镇企业发展的措施先后出台，有关乡镇企业的扶持资金基本被砍光，国家分配的物资大幅减少。不少企业被迫下马，出现了连续3年的缓慢增长。此为第一次波折。

1984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4号文件，明确了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的方针，纠正了不适当的限制措施，并决定把“社队企业”统一改称“乡镇企业”。根据中央精神，省委做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将省社队企业局改为乡镇企业局，要求放开手脚，阔步前进，开创四川乡镇企业的新局面。1987年，邓小平对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的赞扬，给发展乡镇企业以新的鼓舞。1988年四川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达404.68亿元，在1986年的基础上又翻了一番。这是四川乡镇企业发展的第二个春天。

1989年到1990年，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治理整顿，加强宏观调控。乡镇企业普遍面临资金紧缺、能源紧张、原材料涨价等新的困难，加上乡镇企业在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方面先天不足等因素，使四川省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明显减缓。此为第二次波折。

1991年根据江泽民关于“乡镇企业是中小工业的主体”的谈话精神，四川再次大抓乡镇企业的发展。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并由省长带领各市、地、州、县主要领导200余人再次赴江苏参观学习，汲取乡镇企业新的发展经验。四川乡镇企业发展进入第三个春天。到2005年底，四川乡镇企业共有144.91万个，实现总产值5663.14亿元，比1990年增长10.5倍。

乡镇企业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普遍存在产业结构不合理、经营效益低，以及产权不清、管理粗放、污染严重、资源浪费等问题。随着企业改制、产业升级和治理污染力度加大，曾经的乡镇企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与时俱进、不断向前，最终汇入了四川工业经济的巨大洪流。

### （五）开发农村劳务经济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极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农村劳动力出现大量剩余。1981年，四川省有3800万个农村劳动力，其中有1500多万个剩余劳动力需要寻找出路。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严格的户籍政策，极大地限制着农民进城和跨区域流动。为了突破禁区，1982年省委指示，作为试验，允许新都县农村建筑队在成都市商业街为省委机关修建一幢宿舍。新都县农村建筑队建房的实际效果很好，为农民工进城、发展劳务输出打开了一个缺口。

1985年，省委明确规定，允许农民进城办厂开店，搞第三产业，搞劳务输出。随后又专门发出《关于积极开拓以农村建筑业为主的劳务输出的意见》，提出“积极开发劳力资源，大力拓展劳务输出，是四川农村繁荣富裕的一个强有力的手段；广大丘陵地区要把发展劳务输出作为振兴经济的突破口，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来抓”。1992年4月，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劳务开发领导小组和劳务开发办公室，从省到市到县，都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劳务开发的领导，落实了机构、人员和目标责任。从1992年到1995年，农村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劳动力由857.8万人上升到1198万人，出现了农民工出外闯荡的热潮。大批农民工的流动，给铁路等交通运输部门形成较大压力，一度被人们称为“民工潮”。1993年冬，江泽民指示中央政策研究室专门召开了一次关于“民工潮”的调研座谈会；1994年4月初，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政策研究室领导同志专程来四川调研“民工潮”情况。尔后，四川农民工的跨区域流动，逐步得到了中央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从1996年开始，省委、省政府一方面坚持抓好劳务输出，另一方面针对农民工综合素质较低、技能水平不高等情况，在四川省实施了一系列农民工技能培训课程。从2001年开始，每两年以省政府的名义召开一次

劳务工作会议，并对劳务开发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2004年以来，四川省劳务经济增长加快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农民工工作由输出管理型向综合服务型转变。四川省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从2004年的1490万人增长到2017年的2504.9万人；转移输出方式从2004年以前的自发性外出，改变为有序化输出比重达95%以上；农民劳务收入从2004年的576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4144.2亿元；农民人均劳务收入由2004年的859.7元提高到2017年的6090元。

#### （六）改革农村税费制度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实行税费并存的运行机制，农民除向国家缴纳农业税外，还负担着各种各样、名目繁多的收费项目。虽然省委、省政府对农民负担问题三令五申，但是各种集资、收费和摊派现象仍然难以控制，农民负担久减不下。过重的税费负担不仅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影响了基层干群关系和农村社会稳定。因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农村税费进行改革。

2000年5月，省委、省政府在双流、安县、万源三县（市）启动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2002年6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四川省。从2004年1月1日起，四川省对民族地区免征农牧业税及其附加，对其他地区的农业税税率统一降低3个百分点。从2005年1月1日起，在四川省范围内停止征收农业税及其附加，比全国提前1年。

随着农村税费改革深入推进，农村许多深层次矛盾，如农村基层政权机构、义务教育体制、财政管理体制、乡村债务等问题凸显出来。为了巩固税费改革成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省委、省政府又着手推进了农村综合改革。2005年7月，在德阳、资阳两市和双流、武胜、通江、茂县启动了农村综合改革试点。2007年初，四川省一次性全面铺开农村综合改革，主要内容是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

制改革，印发了系列配套文件。到2012年底，四川省农村税费改革任务已全面完成，乡镇机构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农村义务教育改革、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公益性乡村债务化解等工作稳步推进。

### （七）创新农业经营机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积极性充分发挥，但单家独户从事小规模农业生产的弊病也显而易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现代农业发展。为此，40年来，四川做了多种探索。

一是完善双层经营体制。1982年3月，省委在转发省委政策研究室《关于农村签订经济合同和处理好统与分问题的座谈纪要》的通知中，特别强调要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并且明确提出了10个具体方面的统一，从大的方向上指导社队调整统与分的关系。是年省委召开的四川省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提出，要抓住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这个重点，发挥合作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职能。1987年，省委再次强调，要搞好基层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使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优势都得到充分发挥。2001年8月，省委在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流转的通知》中进一步提出，在坚持所有权、稳定承包权的前提下，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允许和鼓励城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到农村经营土地，发展农村经济。省委的这些举措，有力地推进了农业责任制的完善和稳定。

二是发展专业合作组织。四川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萌芽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当时作为农业技术服务体系的补充，以技术交流合作为主，是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雏形。对这一新生事物，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要求积极引导，促其发展，允许不同内容、不同形式、不同规模、不同程度的合作和联合同时并存。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让一些从事专业生产或销售的农民，萌发了组织起来抵御市场风险的强烈

愿望，各种形式的带探索性的合作组织不断出现。2002年以后，省委、省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高度重视；2003年省委专门召开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座谈会，印发指导意见；2004年又召开现场会部署推动，之后还多次出台扶持政策；2010年省人大审议通过《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不断强化对农民合作组织的政策扶持和规范发展。到2017年底，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达8.9万个，有成员401万户，农民合作社已经成为农业经营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

三是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1979年，省委提出农村经济的发展，要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并要求各地试办一两个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农、工、商联合企业。为了更好地指导农工商“一条龙”试点工作，省委、省政府还专门成立了四川省农工商试点领导小组。到1983年，经省批准成立的各种农工商试点单位有30多个。1984年，省委又提出推行林、工、商综合经营，实行造林、育林、采伐、加工和销售的一条龙经营。20世纪90年代中期，山东在推进农工商一体化经营中，将其概括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得到了中央认可，于是在全国形成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统一提法。四川省从1994年开始借鉴山东等地的经验，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制定了《四川省农业产业化实施大纲（试行）》，出台了扶持政策，并多次对优秀龙头企业进行表彰。2001年，省委明确指出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继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经营体制的又一重大创造，是农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的创新；并由省委领导带领140多名市、县（市、区）委书记赴山东学习考察农业产业化发展经验。

党的十六大以后，省委根据新的形势，形成了“推进产业化，全面建小康”的农村工作思路，明确提出要以农业产业化经营统领农村经济发